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借款基本情况

为支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展，优化公司现金流管理，加快向环境服务业领域拓展，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钢集团”）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，本公司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，逐笔借款在前述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上述借款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借款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关联交易豁免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中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”的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上述借款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三、杭钢集团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30490399

法定代表人：张利明

注册地：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1963 年 8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，钢铁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、加工，建材、五金产品、煤炭、矿产品（不含专控）、金属材料的销售，环境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水利工程施工，住宿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餐饮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自有房屋租赁，网络技术服务，旅游服务，饮用水供应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）装卸服务，道路货物运输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数据处理技术服务，再生资源回收，健康管理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，物流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，环境治理工程、水污染治理工程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、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，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，专用设备制造、销售，物业管理，机械设备租赁，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药品生产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节能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，质检技术服务，实业投资，资产管理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杭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140,515,22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25.67%，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，与杭钢集团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杭钢集团最近三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。

杭钢集团（不含事业单位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9〕3798 号），根据该报告，杭钢集团总资产 64,818,002,975.15 元、所有者权益 31,012,901,982.41 元、营业收入 102,419,614,904.89 元、净利润 2,329,258,811.49 元。

四、股东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支持公司由环保装备供货商向环保综合服务商拓展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本公司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,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,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2日